

周正毅再度受审被判16年

属下农凯集团被罚 335 万元,周正毅在香港仍遭通缉



昨天上午,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一审宣判原上海首富周正毅 16 年徒刑,属下农凯集团被罚款 335 万元。这是周正毅第二次被法院判刑,此前他曾被判入狱 3 年。记者于昨日下午电话联系到周的一位辩护律师,他表示律师团对判决结果不满意,量刑比预想更重,至于是否上诉,还需要等周本人表态。

五罪并罚,被判刑 16 年

因为宣判过程闭门进行,法院门口围满了中外记者和大批上海本地居民。判决结束后,周正毅的辩护律师和家属一出门便被记者团团围住,周的姐姐连呼冤枉,律师则说判决比他们预想的量刑更严重。

依据宣判结果,周正毅案被诉五项罪名成立,其中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判 10 年,个人行贿判 3 年,挪

用资金判 6 年;而单位行贿、对企业人员行贿两项,免于对其个人处罚;数罪并罚共执行有期徒刑 16 年。而农凯集团因单位行贿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以 335 万元罚金。

法院同时表示,鉴于其具有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立功、退出所挪用资金的从轻、减轻处罚等情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律师团对判决结果不满意

对这个从轻、减轻处罚,记者通过相关渠道获悉,周正毅本人并未当场提出反对。

记者之后电话采访了专门从北京赶过来的马舒宁律师,作为周正毅的辩护律师之一,他表示对此次判决结果“当然不满意”,但是否会“对一审结果提起上诉要由周正毅本人决定”,之后,周正毅的律师团将和周本人商

量,决定下一步是否上诉。至于更多的细节,马舒宁表示不愿意再和媒体多谈。

据悉,周正毅此次被检察机关再起诉,邀请了相当强大的律师辩护团,四位辩护律师分别来自北京、上海,均有相当丰富的辩护经验。在上个月的审理过程中,他们曾经就挪用资金和虚开增值税发票两项指控为周作了无罪辩护。

案件曾两次退回检察机关

有周正毅前次被抓作背景,此次审理和宣判的过程显示,周正毅案件的复杂程度仍然超乎想象。据悉,今年 4 月和 7 月,这个案子曾两次退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不仅如此,原定于 11 月初宣判的日子也因为“案情复杂”,被推迟到了 11 月底。

周正毅已经是第二次被公诉。2004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对周正毅以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以虚假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对周作为法人的上海农凯发展有限公司,则以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罚金 3300 万元,以虚假注册资本罪判处罚金 700 万元,共计执行罚金 4000 万元。

去年 5 月,周正毅刑满释放,仍有过亿身家,财富不容小觑。然而仅仅过了 5 个月,周正毅就被纪委留置

接受调查,并于 1 月 21 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他亦同时被香港廉政公署通缉,指控犯有“串谋诈骗”和“公司董事作出虚假陈述”两项罪名。

今年 8 月,周正毅再次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这个案子在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被审理,一共涉及五项罪名。



周正毅之妻 资料图片

行贿对象多为金融高管

对于周和农凯集团的指控中,三项涉及行贿,根据检方指控,周正毅的行贿对象总计四人,除了曾经看守周正毅的黄健,其余三人全在金融系统工作。指控中涉及总金额近 300 万元,其中单位行贿对象,包括原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部经理黄锡熊和原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副处长宋赤球。对黄锡熊的行贿涉及金额 127 万余元,其中包括周正毅为其购买的一套价值 105 万元房产。对宋赤球的行贿,涉及金额 100 万元。检方指出,2001 年宋赤球的姐姐宋妙荣曾经从周正毅的公司“借”到一张 100 万元的支票来炒股。

对企业人员行贿罪,则曾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担任国际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

长等职的王沪军。检方指出,2001 年初,王沪军从时任兴业银行股东方的周正毅处获得 40 万元的奖金。此外,周正毅还被指控个人行贿,检方指出,2003 年周正毅因涉案操纵证券价格被羁押后,曾通过亲属向原上海市看守所所长黄健行贿 20 万元。

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项罪名,涉及到 1999 年至 2003 年间,农凯集团与 15 家关联企业以及利源公司之间的电解铜虚假交易,这个虚假交易中,一起虚开了超过 4 万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虚假交易 160 多万吨,价税合计 260 亿余元,其中涉及实际贴现款 82.3 亿余元,据知情人士称,这笔款子牵涉到包括农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等沪上多家银行。

仍被香港廉政公署通缉

近年来,香港廉政公署也一直在通缉周正毅。他被指控犯有“串谋诈骗”和“公司董事作出虚假陈述”两项罪名。至今,在香港廉政公署网站上还可以看到他排名被通缉人士第三。

在廉政公署挂出的通缉令中,显示周正毅出生于 1961 年 4 月 23 日,白皙肤色,棕色眼睛,黑色头发。廉政公署怀疑,周和他人串谋诈骗两家公众上市公司的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和证券

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即于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以欺诈手段诱使其中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东接受调低了的收购价格,及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于另一家上市公司的公布、要约文件及通告中发布虚假陈述”。

虽然周正毅再度被判刑,廉政公署对周的通缉仍在继续,而周正毅的妻子、生意伙伴毛玉萍因涉及多项犯罪,目前仍在香港服刑。

辩护律师:与社保案无关

和坊间传言周正毅此次因为上海社保案“二进宫”不同,此次媒体普遍关注到,此次周正毅一审宣判并未提到上海社保案,而据相关人士介绍,此次检方起诉讼书通篇未提社保金案,也没有涉及到某些先前被沸沸扬扬传与周正毅来往甚密的银行高管。

昨天,周正毅律师虽然声明不便接受媒体采访,但却慎重向记者辟谣,声明社保案与周无关。

就在两个月前,“上海社保案”核心人物、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局长祝均一曾因受贿、挪用公款以及滥用职权三宗罪名,被长春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

而在今年 2 月份,上海

市高级人民法院曾对公众表态,对周正毅案和社保案要从严。上海高院表示,对这两个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案子会理应依法精心审理,对审判要从严把握”。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做到准确定罪量刑,同罪同罚,不能贫富有所区别,职务有影响,不能破格轻判”。

上海高院同时亦对媒体表态,根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上海高院确定了需要依法严惩的四类犯罪,其中就有一类是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法院认为,这些严重重影响社会稳定犯罪行为,将成为我国刑法惩治的重点。据《南方都市报》

郭金龙任北京市代市长

王岐山因工作变动辞去市长职务

新华社北京 11 月 30 日电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岐山因工作变动辞去北京市市长职务的请求。

郭金龙简历

中共安徽省委副书记,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1947 年 7 月生,江苏南京人。1969 年 9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1992 年 10 月任中共四川省省委常委。1993 年 4 月当选为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1993 年 12 月免),同年 12 月调任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2000 年 10 月任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200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决定郭金龙任安徽省委书记。



苏荣任中共江西省委书记

新华社北京 11 月 30 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苏荣同志任江西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苏荣简历

1948 年 10 月生,吉林洮南人,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2 月任吉林省委副书记。2001 年 10 月,苏荣任中共青海省委书记。2002 年 1 月兼任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2003 年 8 月,中共中央决定,苏荣同志任中共甘肃省委委员、常委、书记。2006 年 7 月,中共中央决定,苏荣不再担任甘肃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同年任中央党校副校长。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昨天发布 经适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综合新华社北京 11 月 30 日电(记者 孙玉波)建设部、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 30 日联合发布《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办法指出,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经适房建设计划管理

办法提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办法明确,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办法提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

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 5 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仍应用于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已参加福利分房的家庭在退回所分房屋前不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办法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

安全套不再是卖淫嫖娼证据

农民工成为防治艾滋病重点人群

据《北京晨报》报道 昨天,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农业部等六部委官员在接受新华网访谈时表示,农民工是防治艾滋病的重点人群之一,同时携带安全套将不再作为卖淫嫖娼证据。

商业性行为在我国是违法的,以往非法卖淫的证据之一就是发现安全套。这与我国为了预防艾滋病而在娱乐场所推广百分之百发放安全套的活动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性。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书记韩孟杰昨天表示,在 2001 年,中宣部、公安部联合

发布通知,要求公安部门不应该把使用安全套作为一个证据。“据我了解,现在各地,由于我们开展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和公安部门进行了协调,公安部门已经不再将携带安全套作为证据。”

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孙美燕在访谈时透露,建筑业农民工应该是艾滋病防治的重点人群之一。这是根据建筑业农民工的特点而作出的判断。她介绍说,建筑业农民工数量庞大、流动性强,以中青年为主,生活比较集中,而且工作强度大,日常生活很枯燥、乏味。这使得他们更容易发生不安全性行为,即在性行为中不使用安全套。